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港小字第118號

原　　告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　王裕程

被　　告　李福建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5,714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28　日

北港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尤光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北港簡易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以判決違背法令為限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（上訴理由應記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28　日

書記官　伍幸怡